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501號

原告 三榮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00,000元(計算式：車輛修繕費用40萬元+減少價金40萬元+損害賠償30萬元=110萬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